

(29*)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荷蘭代表團就委員會電知共和國代表團已返巴達維亞事 (S/AC.10/CONF.2/BUR.26/Add.3-B) 之覆電 (S/AC.10/CONF.2/BUR.26/Add.3-C)。

(30*)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和國代表團請求委員會就一方代表團團員在他方控制領土內之地位擬訂條例草案事之來函 (S/AC.10/CONF.2/BUR.10/Add.2)。

文件 S/1085/ADD.1

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四次臨時報告書導言所發表之意見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荷蘭代表團認為導言中所言極欠完全，因此，對於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實係一種歪曲之看法。

誠然，自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後謀求政治解決並無進展可言。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共和國代表團通知指導委員會，謂共和國代表團祇準備討論涉及實施休戰協定之問題而且期限亦未確定，但在是日前政治談判仍然進行。在是日前政治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仍舉行政治討論。依照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國雖未參加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然各小組委員會會議仍在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蓋各小組委員會係政治委員會所設置，須向政治委員會報告。

(a)、(b)、(d) 各段所提及之後果，並非由於——至少並非純係由於——延緩獲政治解決所致。

(a) 段。正如荷蘭代表團就委員會關於限制印度尼西亞貿易及延緩實施休戰協定第六條的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共和國內經濟情況惡化大半係由於共和國控制區域內缺乏健全行政之結果。再則，導言中亦察悉：“共和國當局對於申請此項特許不願採取任何行動因恐如此做法有承認荷屬印度條例之嫌。”此種態度顯然並非“延緩獲致政治解決之結果”。關於此事，導言中並未提及共和國代表團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函中拒絕荷蘭建議於實施休戰協定範圍內限制商品貿易之提案。至就糧食之缺乏而言，前經指出印度尼西亞政府最近有兩次獲得協助的機會，一次在七月二十九日，一次在十一月二日，後一

次情形荷蘭代表團已在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五〇一號函件內促請委員會注意。第一次，共和國代表團並未利用此種機會，第二次共和國政府拒絕接受，理由為有人建議荷蘭代表參加商品分配聯合監察委員會。共和國佔領區內田產品之正常開發之受妨礙大半係因共和國政府對參加 SOBSI (共和國工會組織) 之田產工人缺乏控制權力，此種情形亦是妨礙當事方面對於田產地位獲致諒解的原因之一。吾人決不能說共和國佔領區之經濟情形對荷蘭控制領土之經濟復興或世界經濟復元有任何顯著影響。

(b) 段。導言中並未述及“共和國內部政治困難”——其性質範圍均未報告——與延緩獲致政治解決之關係。共和國政府對於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非共和國部分之代表進行洽商之表示關切決不能解釋為係內部的政治困難。

(d) 段。違反休戰協定之次數確在增加中。惟此項陳述僅適用於共和國之違反行為，尤其是共和國武裝部隊不顧休戰協定規定大規模滲入荷蘭控制領土的行動。延緩獲致政治解決並造成荷蘭武裝部隊違反休戰協定之事實使人對於“在此期間，違反休戰協定次數之增加，即證明維持休戰協定與政治談判必須獲得進展確有關係”一項判斷之是否合理表示懷疑。

文件 S/1093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函及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巴黎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全國會議本諸猶太人民在本身自主國家內獨立之自然及歷史權利並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¹宣布獨立。自是以來，以色列曾鞏固本身行政組織並能抵禦鄰國之侵略。迄今已獲十九個國家之承認。

本人謹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請求依憲章第四條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

由於此項申請性質特殊，本人請求進行審議時不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十條第一段至第四段所訂之時限而依同條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茲檢附以色列政府宣告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全部義務之正式宣言。

本國政府認為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即係國際以正義待我猶太人民之表示，完全符合聯合國對巴勒斯坦之政策，且對穩定近東及國際和平大業有莫大貢獻。

以色列臨時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Moshe SHERTOK

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Moshe Shertok，謹以外交部長身份，並經以色列全國會議正式授權，代表以色列國宣告：以色列國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將接受並尊重聯合國憲章中之義務不附任何保留。

以色列臨時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Moshe SHERTOK

文件 S/1109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海達拉巴－印度問題列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八二次會議議程，但該項問題之審議則延至“理事會下次會議舉行。”主席同時宣布渠獲得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之通知謂目前在巴黎尚無經印度政府正式授權代表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印度問題之人員。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係於十二月二日舉行，但該次會議議程上並未列有海達拉巴－印度問題。

自第三八二次會議之通知發出後，迄今已近兩週。印度政府應有充分時間指派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之代表。

吾人皆知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六日後在巴黎將不再舉行會議。由於此係一項迫切問題，亟須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便阻止急轉直下之情勢，避免可能演成之嚴重

後果，本人謹請閣下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集安全理事會，俾能於聖誕假期延會前可處理此項問題。

巴基斯坦政府
國協關係及外交部部長
(簽名)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文件 S/1110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為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曾經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問題。

討論結果，委員會認為目前尚未據有可據以作成任何決定之必要資料。尤其是委員會中有人指出大會本身對於巴勒斯坦整個問題尚未獲致任何結論。

惟蘇聯及烏克蘭代表認為並無任何足以延緩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理由存在。但在另一方面，敘利亞則表示反對此項入會之申請，並稱此項申請並無加以討論之價值。

本人奉安全理事會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令將上述情形報告理事會。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是否將此事發回理事會重議或逕行作一決定應請安全理事會在適當時間加以決定。

申請入會國資格
審查委員會主席
(簽名) Joseph Nisot

文件 S/111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埃及代理外交部長為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80)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羅

茲收到閣下遞送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來電，並答覆閣下，埃及政府業已備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在不妨礙埃及之權利，要求